

诉讼保全以及执行阶段代理工作 法律实务手册

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编

编委会：

张华、范依娜、袁爱英、周华章、查琴芳、潘培豪、宁玲芝

序 言

诉讼保全以及执行是保障生效法律文书项下权利方权益实现的两大法宝。在民事诉讼案件中，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进行诉讼保全，寄希望于若能成功查封、冻结到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不仅能迫使对方当事人主动来和谈，或者即便不通过和谈，到了执行阶段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使生效法律文书项下权利得到顺利实现。而执行阶段更是生效法律文书项下权利实现的关键，巧用强制执行措施，能帮助当事人尽可能实现回收，也更能体现律师的专业性、重要性。

本法律实务操作手册，由一群专业的执业律师，根据多年的执业经验，就诉讼保全以及执行阶段的法律实务操作一一作了总结，希望对广大律师有所帮助。

操作手册分诉讼保全篇、执行阶段篇。采用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准确、清晰地将法律规定、实务操作中一些经验、窍门经过归纳总结后，集中展示各位读者。由于编者能力有限，欢迎拍砖！

目 录

一 诉讼保全篇.....	1
(一) 提出诉讼保全的主体:	1
(二) 诉讼保全管辖.....	1
1. 诉前财产保全的管辖.....	1
2.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含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仲裁前财产保全)	1
3. 诉中财产保全的管辖.....	2
(三) 申请诉讼保全的所需材料.....	2
1. 诉前保全一般所需资料.....	2
2. 诉中财产保全一般所需材料.....	4
3.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所需资料.....	5
(四) 诉讼保全不需提供担保的案件.....	5
(五) 查找可供保全的资产渠道.....	6
(六) 财产保全的期限.....	7
1. 正式 (首先) 查封的一般期限.....	7
2. 轮候查封的期限.....	7
(七) 诉讼保全的应对.....	7
1. 要注重法院执法活动, 及时提出保全异议。.....	8
2. 对于财产纠纷案件, 可以提供担保, 解除法院的保全。.....	9
二 执行实务篇.....	10
(一) 可供执行的财产.....	10
(二) 不同财产类型对应的执行程序措施.....	10
(三) 保障性执行措施.....	12
(四) 加强执行效果的措施.....	12
1. 申请追加申请执行人, 共 10 种情形.....	12
2. 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共 21 种情形.....	14
3. 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消费.....	17

4. 执行监督.....	19
5. 首封法院迟迟不处置查封物的处理.....	20
6. 外国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决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21
7. 我国的判决或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决在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22
8.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问题.....	24

一 诉讼保全篇

（一）提出诉讼保全的主体：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二）诉讼保全管辖

1. 诉前财产保全的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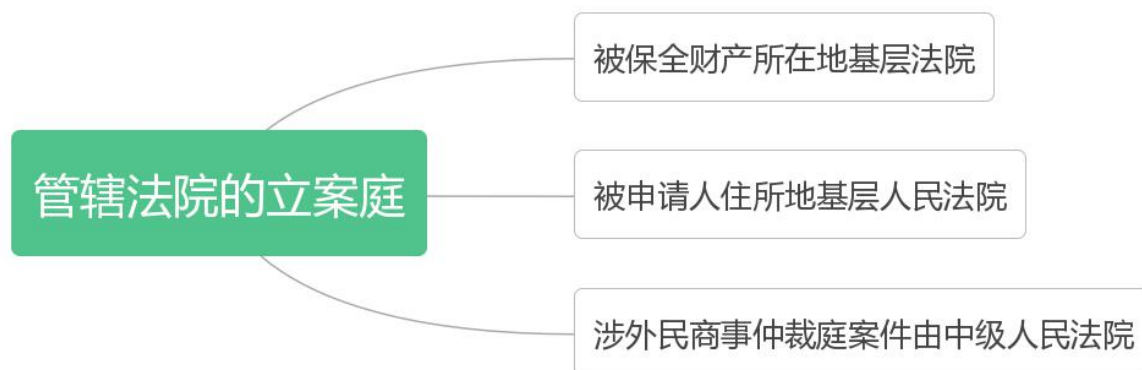
（1）地域管辖

（2）级别管辖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普通民商事诉前财产保全的，以申请保全标的额的大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的规定，确定级别管辖法院。

以广东省为例：普通民商事诉讼案件，有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不在广东省辖区内且申请保全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或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广东省辖区内且申请保全标的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含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仲裁前财产保全）



3. 诉中财产保全的管辖

诉中的财产保全，一般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申请诉讼保全的所需材料

1. 诉前保全一般所需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保全申请书	保全申请书应列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事项、保全标的、明确事实与理由。
2	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申请人（被申请人）为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户口本、护照、驾驶证等经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查询证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被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委托诉讼代理人 的须提交委 托手续	授权委托书（注明代为办理财产保全的权限）；代理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律师代理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	担保人的主体 资料	担保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交与原件核对相符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担保人为法人时，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	担保财产资料 （可选择以下 担保方式中的 一种）	现金担保（银行存折复印件或盖银行公章的对账单）
		不动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查询单）
5	——	<p>特别注意：</p> <p>A. 如果不动产已有查封，则一般无法再用作担保；</p> <p>B. 如果不动产已有抵押，贷款余额不能超过不动产价值的一半，否则不能用于担保。有抵押的不动产需提供银行还款记录，还款记录上要注明抵押不动产名称，或者注明抵押合同号（注明抵押合同号的需要提供贷款合同）；</p> <p>C. 如不动产需要评估，评估报告上要有评估净值、评估的目的是诉讼保全。</p>
		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必须写明提供担保的具体案件案由、案件当事人、担保金额、同意承担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担保人和担保日期等；由担保机构的委托代理人向法院提交担保书，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p>特别：</p> <p>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财产保全的，可以出具的担保书，与其他保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p>	

6	保全的财产线索资料	<p>商品房和土地使用权，需要提供最新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的不动产查册表；</p> <p>车辆，需提供车辆查询单（含车牌号、车辆登记管理单位名称）；如请求扣押的，还应当提供该机动车现具体的停放位置；</p> <p>银行账户，需注明应当提供储户姓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p> <p>机器设备，一般需明确机器设备的权属、具体地址和保管人；</p> <p>公积金账户，需明确具体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称和公积金账户账号；</p> <p>财付通账户，可通过提供被申请人的微信号；</p> <p>公司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需提供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及注册机构、出资额度和股权份额等信息</p> <p>A.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股权信息；</p> <p>B. A 股上市公司股权，需注明被申请人具体持股信息，如上市公司名称、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当前股价、协执单位名称和地址；</p> <p>C. 新三板公司的股权冻结，需注明被申请人具体持股信息，如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当前股价、协执单位名称。</p>
7	民事起诉状	——

备注：目前法院接受诉前保全的情况较少。法院基本是采用立案的同时一并申请诉讼保全的方式。

2. 诉中财产保全一般所需材料

所需要的文件与诉前保全基本相同，只是不需要上表中第 7 项资料。

3.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所需资料

除了诉中财产保全所需一般材料外，申请人还需向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主体资料、仲裁申请书、证据等一套保全资料，由仲裁院向管辖法院邮寄函件、保全等材料。

(四) 诉讼保全不需提供担保的案件

《保全规定》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3.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4. 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5. 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6. 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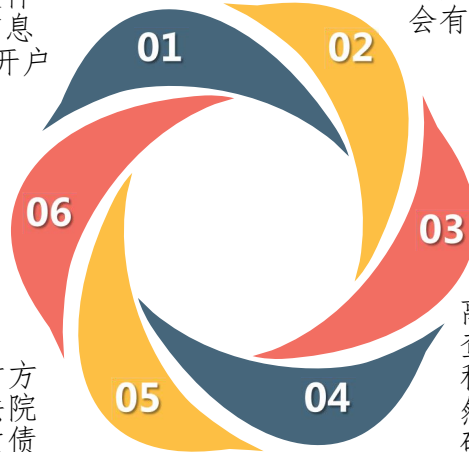
（五）查找可供保全的资产渠道

我们都知道，诉讼保全时，需要申请人向法院提供诉讼保全的资产线索。如何找线索呢，下面有些途径可以试试！

企查查等查询工商信息的软件对有些企业会有企业发票信息显示，该发票信息中就会有开户行、账号、对外投资信息

对方有办公地点且有自己停车场的，可以到停车场看看，能获得车辆的信息

裁判文书网看看，如果有对方当事人做原告的，且获得法院支持的，则就有明确的应收债权



对方如此前转账过款项，则会有账号信息

对方是自然人的，且查了户主是对方的或与户主有夫妻关系的，则极有可能该落户的房产权属人为对方当事人

离婚案件中，法院会开具调查令去调查当事人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保养老金情况。然后凭借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可以查到住房公积金及社保养老金并查封

小贴士：

1. 如果保全的财产是诉争的标的物，当需要对其进行查册时，则可以向法院请求补充调查通知书或调查令。广州市内，对车辆的查询可以按人名查询；对房屋的查询，除了花都、从化、番禺需要到该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其余的区都可以到位于华利路 61 号的广州市政务中心进行查询。该政务中心设有专门的司法查询窗口，非常方便。可以多套房屋查询，但是超过一定数量可能当天不能出结果。

2. 如果企业本身没查到资产线索，但是它的投资人可以找到资产线索，则可利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开办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一人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债务；总公司为分公司承担债务等规定，通过列他们为被告，从而查封所掌握的资产线索。

3. 经常浏览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涉及规划、国土资源、不动产公开信息的网站，会有意外的收获。那里可以查到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信息、

土地信息等大量公示信息。

（六）财产保全的期限

1. 正式（首先）查封的一般期限

序号	财产类型	查封期限
1	土地使用权、商品房等不动产	查封期限为3年
2	银行账户、公积金账户	冻结的期限为1年
3	股权	冻结的期限为3年
4	车辆、设备等动产	查封期限为2年

续封、续冻：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提前30日向原保全法院申请继续查封或冻结。

2. 轮候查封的期限

轮候查封的不产生正式查封的效力，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但考虑到首先查封的可能存在和解、没有续保或执行到位而解除保全的情形，建议轮候保全在前的申请人，在轮候查封之日起至一般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向法院申请继续保全。

（七）诉讼保全的应对

当遇到法院对当事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后，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应对：

1. 要注重法院执法活动，及时提出保全异议。

《保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一般来说，诉讼保全过程中常见的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序号	情形	依据
1	法院没有及时送达诉讼保全裁定书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2	超标的保全财产	《查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3	超范围保全财产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 《查封规定》第二十一条。 《查封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八）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4	超期限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2. 对于财产纠纷案件，可以提供担保，解除法院的保全。

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查封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五) 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二 执行实务篇

（一）可供执行的财产

动产：存款、收入、车辆、设备、股息或红利等收益、债券、基金份额、知识产权、股票、股权或投资收益、住房公积金、社保养老金

不动产：土地、住房、商铺、车位

（二）不同财产类型对应的执行程序措施

序号	财产类型	执行措施
1	存款、住房公积金、社保养老金	查询、冻结、划拨
2	应收账款、工资收入、租金收入	扣留、提取
3	股权或股息红利等收益	冻结、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及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收益
4	债券、基金份额	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
5	车辆、设备	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
6	股票	查询、扣押、冻结、强制转让、拍卖、变卖、抵偿
7	股权或投资收益	冻结（不得转让及分红）、拍卖、变卖、强制转让、监督自行转让（转让所得用于清偿）
8	知识产权	禁止转让
9	对第三人到期债权	强制转移给付请求权
10	不动产	评估拍卖、以物抵债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与处置最新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该《意见》明确了：

1. 质押权人可自行变价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在系统中被标记后，质权人持有证明其质押债权存在、实现质押债权条件成就等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质押债权范围内变价股票的，应当准许，但是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将债务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在质押债权、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范围内进行冻结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在系统中将相应质押股票调整为可售状态。质权人申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价股票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案件当事人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在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准许。质权人依照前两款规定自行变价股票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

2. 法院冻结质押股票，协助执行书上将记载如下信息：明确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姓名）、账户号码，冻结股票的名称、证券代码，需要冻结的数量、冻结期限等信息。

3. 前款规定的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以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除以每股股票的价值计算。每股股票的价值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

需冻结的质押股票将被“标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的协助冻结要求后，应当在系统中对质押股票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冻结的期限一致。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要求对已被标记的质押股票进行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按轮候冻结依次办理。

(三) 保障性执行措施

序号	情形	执行措施
1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	法院搜查
2	执行中，需要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	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3	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	继续履行
5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财产报告、限制出境、征信系统记录、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罚款、司法拘留，甚至入刑
7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四) 加强执行效果的措施

1. 申请追加申请执行人，共 10 种情形

(1) 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追加或变更申请执行人的 4 种情形：

1) 申请执行人为公民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可申请变更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受遗赠人、继承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为申请执行人；

2) 申请执行人为公民的，被宣告失踪的，可申请变更该公民的财产代管

人为申请执行人；

3) 公民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可申请追加其配偶为申请执行人；

4) 申请执行人将其在判决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该权利转让通知了债务人的，第三人可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2) 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追加、变更申请执行人的 6 种情形：

1) 法人或组织终止，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可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2) 作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可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3) 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4) 法人或其他组织清算或破产时，第三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获得权益分配的，该第三人可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5) 机关法人被撤销，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承受其权利的主体、没有承继其职能的主体且没有生效法律文书明确其他承受主体的，则做出撤销决定的主体，可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6) 申请执行人将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受让债权的第三人可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2. 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共 21 种情形

(1)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申请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 4 种情形：

1)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公民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此时，可将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追加为被执行人。但若前述主体放弃继承或者受赠人放弃受赠，则可直接执行遗产。

但是有一种特殊情况需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2)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在代管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故可将该财产代管人追加为被执行人。

3) 自愿为被执行人代偿债务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后又未能履行执行和解的，可将该代偿人追加为被执行人。

4) 被执行人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被变更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2) 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申请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共有 17 种情形：

1)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2)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申请追加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为被执行人。

3) 被执行人被注销营业执照，在工商局承诺就该被执行人未能清理债权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东或其他人员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4)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追加该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追加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

6) 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在未足额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据此可追加未足额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

7)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以申请追加法人为被执行人。反过来，当被执行人为法人的，在该法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而无需申请追加该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

8)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变更、追加对该其他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

9)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未缴纳或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并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10)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

可申请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并在其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11)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可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并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12)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可申请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1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可追加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可申请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并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15) 第三人向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且其在承诺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16)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追加接收其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且在其接收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17) 执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主体)。

上述追加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主要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

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被执行人的前任配偶，若夫妻离婚后，对财产没有进行分割的，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名下的财产及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财产，根据申请执行人的书面申请可予以查封、扣押、冻结。但是在查封、扣押、冻结后，执行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被执行人的前配偶，并告知其可依法提出异议。

3. 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消费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掌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范围及条件的指引：

需纳入失信的情形	需限制消费的情形	禁止纳入失信、限制消费的情形	谨慎纳入失信、限制消费的情形
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要纳失	纳入失信要限消	已控财产够清偿禁止纳失和限消	"校园贷""套路贷"审慎纳失和限消
妨碍抗拒规避执行要纳失	终本案件要限消	担保充足够偿还禁止纳失和限消	已控财产可能清偿审慎纳失和限消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要纳失	不履行给付义务可限消	履行条件未成就禁止纳失和限消	低保残疾生活困难审慎纳失
违反限制消费令要纳失	——	被执行人未成年禁止纳失	医院学校养老院审慎限消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和解协议要纳失	——	单位"四类人"禁止纳失	抢险救灾抗疫企业审慎纳失和限消
——	——	政府机构禁止限消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居委村委审慎限消

纳入失信、限制消费的宽限	应删除纳入失信、限制消费失信记录的情形	纳入失信、限制消费失信记录应解除的情形
受灾受疫小企业可宽限	纳入期限届满应删除失信	生效文书履行完毕应解除限消
上市公司重点企业可宽限	生效文书履行完毕应删除失信	单位"四类人"因私以个人财产消费应暂时解除限消
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可宽限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应删除失信	单位原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解除限消
主动偿还部分债务可宽限	受理破产案件应删除失信	申请执行人同意可解除限消
在读全日制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可宽限	再审中止执行应删除失信	提供足额担保可解除限消
申请执行人同意可宽限	不予执行应删除失信	情况紧急乘飞机高铁可暂时解除限消
被执行人有其他债权正在执行可宽限	终结执行应删除失信	其他因生活或经营必需可暂时解除限消
——	终本后两次查询无财产应删除失信	——
——	申请执行人申请可删除失信	——
——	积极履行生效文书可删除失信	——
——	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可删除失信	——

4. 执行监督

(1)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进行执行监督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法院决定督促执行的，可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裁定变更执行法院。

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向上级法院申诉，上级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并决定执行监督的，可指定执行法院、复议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的，或撤销执行法院、复议法院的裁定直接改正。（向上级法院申诉）

(2) 执行法院启动执行监督（向执行法院申诉）

执行法院发现本院执行行为确有错误需要纠正，决定进行执行监督的，应当按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

《广东高院指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立案监督：

- 1) 上级法院指令监督的；
- 2) 同级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
- 3) 经执行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监督的。

(3) 法律依据

- 1) 《执行规定》

2)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

5. 首封法院迟迟不处置查封物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与首先查封保全法院协调处分查封财产的工作指引》规定：

保全法院首先查封财产后，自查封之日起已超过 60 日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应根据执行法院的商请，将保全查封的财产移交执行法院处置。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保全法院已受理就查封财产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且该异议或相应的异议诉讼尚未审结；

(2) 保全案件的债权性质优先于执行债权或与执行债权为同一受偿顺序的债权；

(3) 执行债权的优先权仅及于保全查封财产的其中部分，且与其他部分因客观事实或法律规定不能分别处置；

(4) 其他不应移送执行的情形。

保全法院不得以保全申请人不同意或不利于本案处置为理由，不向执行法院移送保全查封的财产。

实际中的操作一般是这样的：由执行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

法院出具书面申请；然后由执行法院发函给保全法院。保全法院同意后回函给执行法院，然后执行法院进行拍卖处置。此类情形多发于首封法院即保全法院并非抵押债权的受理法院。

6. 外国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决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该外国法院所在国与我国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有互惠关系
依据申请而承认或执行： 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或者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互惠关系，向我国法院提出了请求，没有当事人的申请或者外国法院的请求， 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去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
该判决、裁定的承认和执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必须为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7. 我国的判决或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决在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有与民商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双边协定/条约
可根据外国法律规定和互惠原则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
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必须为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小贴士：已与我国签署有民商事司法协助双边协定/条约的国家一览表

协定名称	签约国数量	签约国家	备注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	比利时、意大利、保加利亚	与比利时的司法协助范围不涉及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	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摩洛哥、新加坡、韩国、突尼斯、阿根廷、秘鲁、阿联酋、巴西、阿尔及利亚、科威特、波黑、埃塞俄比亚	与新加坡和韩国的司法协助范围不涉及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6	波兰、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古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希腊、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老挝、立陶宛、朝鲜	——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	土耳其、埃及、塞浦路斯	——
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1	泰国	与泰国的司法协助范围不涉及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

8.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问题

(1) 应被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公安厅共同制定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下列十三种情形应认定为：

1)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2)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 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 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司法拘留等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6)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7)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8) 与他人串通, 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 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9)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闹、冲击执行现场, 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0) 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 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1)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 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2)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13)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立案金额标准

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刑事立案标准一般按自然人达 2 万元人民币以上、单位达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掌握;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明显不合理低价一般按低于市场价值 50% 以上掌握。

(3) 如何提起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 法院将会把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于符合自诉条件的, 申请执行人也可以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诉。

在侦查、审查起诉以及一审判决前等阶段, 被告人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 可以撤销案件、免于起诉或者酌情从宽处罚。对于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

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实践中目前广州地区的法院对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自诉案件的操作流程一般为：执行案件被法院以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资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出具不予立案追究的通知单；权利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目前广州地区可以查到的此类刑事自诉案件有判例可查的有天河法院、海珠法院的，数量不多。